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〔2022〕73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聘任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 和立法咨询专家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聘任以下人员担任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和立法咨询专家：

一、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黄 进 | 中国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教授、中国法学会副会长、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 |
| 王青斌 |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、中国法学会港澳基本法研究会副会长 |
| 章志远 |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、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常务理事 |
| 刘连泰 |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、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|
| 朱炎生 |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、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|
| 吴 旭 |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、律师 |
| 罗曙光 | 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 |
| 李 海 | 北京大成(厦门)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律师 |
| 王桂英(女) |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 |
| 涂崇禹 | 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、律师 |
| 陈继东 |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律师 |
| 王 哲 |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律师 |
| 陈 雪(女) |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律师 |
| 张建平 | 上海段和段(厦门)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 |
| 陈 昱 |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律师 |

二、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

- 王 兰(女)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
- 王 莹(女)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
- 王冬冬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厦门分院副总规划
师、高级工程师
- 王章华 上海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
- 邓乃文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二级律师
- 石东坡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教授
- 龙小宁(女)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教授
- 卢昌义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、
教授
- 田家鹏 厦门日报社原高级记者
- 朱孟楠 厦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、经济学院教授
- 朱晓勤(女)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、教授
- 向永泉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校务委员会委员、教务处处
长、副教授
- 刘 蓓(女)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律师
- 刘 璇 上海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律
师
- 刘志云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
- 刘学敏(女)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
- 孙丽岩(女)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
- 苏国强 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主任、一级公证员

- 李小海 北京中银(厦门)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、律师、高级经济师
- 李友华 集美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原教授
- 李绍平 集美大学原政法学院副院长、教授
- 李毅阳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律师
- 杨立茂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校务委员会委员、一级调研员、副教授
- 杨 帆 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
- 吴旭阳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
- 何丽新(女)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
- 邹少荣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、投资总监
- 张式华 福建鼓浪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律师
- 张照东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一级律师
- 陈 欣(女)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
- 陈进生 福建纬瀚律师事务所律师
- 林 涛 北京工部律师事务所律师
- 林秀芹(女)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、教授
- 林媛媛(女) 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教授
- 林蔚文(女)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法学教研部负责人、教授
- 卓屹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

周 赞	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
郑 理	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、高级经济师
姜 宇	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学院副教授
姜孝贤	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
孟媛媛(女)	集美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副教授
徐文东	厦门市政协原副秘书长、办公厅主任、一级巡视员
郭肖华	厦门理工学院影视与传播学院院长、教授
郭宏清	北京大成(厦门)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律师
黄 宁	厦门理工学院影视与传播学院副教授
黄邦钦	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教授
黄庄巍	厦门理工学院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建筑系主任、教授
彭 莉(女)	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教授
彭晋平	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原处长
蒋中祥	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法务总监
蒋晓蕙(女)	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原院长、教授
程国琴(女)	集美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副教授
赖世贤	华侨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

以上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和立法咨询专家的聘期由聘书确定,其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按照《厦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》

(厦委办发〔2016〕39 号)和《厦门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管理办法》(厦府办〔2014〕143 号)执行,日常联络和管理工作中由市司法局具体负责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8 月 1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有关单位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机关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8 月 19 日印发

